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蔡昀荃

被告 王秀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壹佰參拾陸萬貳仟參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訴外人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下稱鴻達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及109年6月1日邀同訴外人吳定綻及林莉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額度新台幣（下同）980萬元、200萬元及200萬元，並於112年4月27日邀同被告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分述如下：

1.借款金額為98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原借用期限自108年07月3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依次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按月於每月31日付息一次，但應先付清借款利息後始得清償借款本金；另依增補借據第3條之約定，借款利息按年率3.31%計算，上開借款利率係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685%訂定，並於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

01 算，現年利率為3.31%。

02 2.借款金額為20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3 原借用期限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前經展延至  
04 113年6月1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息，借款  
05 利息按年率1%計算，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  
06 款融通利率加計減碼年率0.5%訂定，並於上開中央銀行牌告  
07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加  
08 上開減碼年率計算。自110年03月28日起至契約止日改按原  
09 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1.055個百分點  
10 機動計息，並於原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  
11 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  
12 計算，現年利率為2.68%。

13 3.借款金額為200萬元整（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0），原借用期限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前經展  
15 延至113年6月1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息，  
16 借款利息按年率1.5%計算，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中央銀行牌告  
17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訂定，並於上開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  
18 通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自110  
19 年3月28日起至契約止日，改按原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一  
20 般）機動利率加1.155個百分點機動計息，並於原告二年期  
21 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  
22 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現年利率為2.78%。

23 (二)又依放款借據（活期方式專用）第6條約定及放款借據（政  
24 策性貸款專用）第5條，倘債務人之借款債務經聲請人視為  
25 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  
26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是以  
27 前開債務已於113年1月16日轉列催收款，利率即自該日起加  
28 年率1%固定計算，違約金則自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  
29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  
30 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31 (三)詎鴻達公司自112年9月起未依約還款，迭經原告派員追索均

01 置之不理，且訴外人鴻達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經票據交換  
02 所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故依前揭借據約定，分期債務  
03 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如有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  
04 絕往來之情事發生時，分期債務喪失期限利益亦視為全部到  
05 期，前開借款尚積欠本金11,362,331元及如附表所示應計之  
06 利息、違約金。

07 (四)綜上，被告就上開借款到期不為清償，爰依民法之消費借貸  
08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  
09 語。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20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1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2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3 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4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5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6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  
27 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  
28 索抗辯之權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  
29 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30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3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活期方

01 式專用) 影本乙份、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申請  
02 書、增補借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債權額計算書、已核算利  
03 息違約金沖償債權計算表、放款客戶歸戶查詢表、票據信用  
04 查詢系統等書證(見本院卷第13至92頁), 且起訴狀繕本於  
05 113年5月21日送達被告, 有送達回證可憑(見本院卷第97  
06 頁),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均未有何爭執, 堪信  
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08 律關係,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09 息及違約金,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10 六、據上論結, 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85條第2項, 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 應於送達後20日內,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黃莉君

20 附表(保證債務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  
21

本金	利息起算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利率 (年息)	已核算利息 違約金
3,516,646	113年1月 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4.31%	自113年1月16日 起至113年3月30 日止	0.431%	46,979
			自113年3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0.862%	
5,274,968	113年1月 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4.31%	自113年1月16日 起至113年3月30 日止	0.431%	70,469
			自113年3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0.862%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128,332	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68%	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0.368%	1,066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736%	
1,155,028	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68%	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0.368%	2,217
			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736%	
257,472	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78%	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0.378%	12,393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756%	
1,029,885	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78%	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0.378%	11,463
			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756%	
合計	11,362,331				已核算利息、違約合計144,587元